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視為招攬任何相關之要約或邀請。本聯合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新鴻基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恢復買賣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新鴻基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恢復買賣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新鴻基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發行之新鴻基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賣方、新鴻基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60,000,000股賣方擁有之配售股份；及(ii)新鴻基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認購160,000,000股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7%；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之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4%。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每股新鴻基股份6.30港元，較(i)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新鴻基股份之收市價6.89港元折讓約8.56%；及(ii)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新鴻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6.66港元折讓約5.41%。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008.0百萬港元及996.3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6.23港元）。新鴻基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推動新鴻基集團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賬之增長、為亞洲聯合財務提升未來擴張及分銷網絡建設（尤其是其新舉措）撥付資金，在中期而言用作新鴻基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新鴻基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新鴻基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條款，授予配售代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警告：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且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故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股東、聯合地產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暫時出售其於新鴻基之部分股權並認購新發行之新鴻基股份。因此，就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而言，由於配售事項（暫時出售現有新鴻基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認購新發行之新鴻基股份）各自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各自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後14天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其將構成新鴻基之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之關連交易。

恢復買賣

應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要求，其各自之證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其各自之證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 (ii) 新鴻基（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iii) 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之數目：

賣方持有之160,000,000股新鴻基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7%。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第三方，亦非其各自之關連人士。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並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摩根士丹利及UBS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以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投資服務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價：

配售價為6.30港元：

- (i) 較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新鴻基股份之收市價6.89港元折讓約8.56%；
- (ii) 較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新鴻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6.66港元折讓約5.41%；及
- (iii) 相等於認購價。

配售價乃經參考新鴻基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由賣方、新鴻基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截止日期完成。

終止：

摩根士丹利及UBS有權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倘：

- (i) 當有（其中包括）與新鴻基集團及新鴻基集團經營業務之一般條件有關之若干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摩根士丹利及UBS一致判斷已經或可能對新鴻基及／或新鴻基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現正或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摩根士丹利或UBS已知悉者除外；或

- (ii) 新鴻基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件或事項，或賣方及／或新鴻基任何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而摩根士丹利及UBS一致判斷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該等條款現正或將對新鴻基及／或新鴻基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現正或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新鴻基及／或新鴻基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摩根士丹利及UBS一致判斷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禁售承諾：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起計滿90天之日，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所控制公司（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不會：

- (i) 發售、借出、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沽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新鴻基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該等新鴻基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
- (ii) 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第(i)段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除非獲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

新鴻基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起計滿90天之日，於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惟認購股份及根據(1)任何新鴻基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紅利或以股代息或可根據其章程細則配發新鴻基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新鴻基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作出者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新鴻基股份或新鴻基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新鴻基股份或新鴻基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iii) 公佈任何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新鴻基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160,000,000股新發行的新鴻基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7%；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之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4%。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新鴻基須承擔賣方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a)(ii)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完成。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達成，則新鴻基及賣方可以選擇（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將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順延至新鴻基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新鴻基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此新鴻基獲授權發行最多423,662,698股新鴻基股份。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新鴻基一般授權發行新鴻基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互相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新鴻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申請：

新鴻基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條款，授予配售代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警告：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且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故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股東、聯合地產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鴻基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新鴻基之所得款項用途

新鴻基預期將受惠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會擴大新鴻基之資本基礎，令其得以進一步拓展業務及營運，亦可讓更多機構投資者入股新鴻基，從而提高新鴻基股份的流動性。

新鴻基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推動新鴻基集團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賬之增長、為亞洲聯合財務提升未來擴張及分銷網絡建設（尤其是其新舉措）撥付資金，在中期而言用作新鴻基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鴻基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新鴻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不同情況下，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對新鴻基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 日期之股權		於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緊接先舊後 新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於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新鴻基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新鴻基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新鴻基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	1,229,621,575	58.16	1,069,621,575	50.59	1,229,621,575
承配人	0	0	160,000,000	7.57	160,000,000	7.04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341,600,000	16.15	341,600,000	16.15	341,600,000	15.02
其他公眾新鴻基股東	542,740,918	25.69	542,740,918	25.69	542,740,918	23.87
總計	2,113,962,493	100.00	2,113,962,493	100.00	2,273,962,493	100.00

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新鴻基的股權將由約58.16%減少約4.09%至約54.07%。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對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聯合地產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聯合地產所出售之新鴻基4.09%股權之賬面值約為555,970,000港元（按新鴻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4.09%計算）。因此，聯合地產將產生之估計虧損約為17,271,000港元，其將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聯合地產股東。

聯合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12,952,000港元，乃基於聯合地產應佔之虧損17,271,000港元（經就聯合地產之非控股權益約4,319,000港元作出調整）得出，將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聯合集團股東。

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新鴻基將繼續以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公佈之交易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暫時出售其於新鴻基之部分股權並認購新發行之新鴻基股份。因此，就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而言，由於配售事項（暫時出售現有新鴻基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認購新發行之新鴻基股份）各自所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各自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獲豁免關連交易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後14天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其將構成新鴻基之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之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有關新鴻基之資料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本市場、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有關聯合地產之資料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有關聯合集團之資料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新鴻基之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分別摘錄自新鴻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720.2	1,700.3
除稅後溢利	1,459.9	1,424.3
資產淨值	13,402.1	12,86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之權益）出售其於新鴻基之4.09%股權應佔之純利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9,542,000港元（除稅前）或約58,254,000港元（除稅後）；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0,356,000港元（除稅前）或約59,710,000港元（除稅後）。

恢復買賣

應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要求，其各自之證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其各自之證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股東」	指	聯合集團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董事會；
「聯合地產股份」	指	聯合地產之普通股；

「聯合地產認股權證」	指	聯合地產發行之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聯合地產股份，有關詳情於聯合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認股權證代號：1183）；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及交收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截止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所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包括配售代理本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賣方持有之160,000,000股現有新鴻基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UBS AG，香港分行（「UBS」）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新鴻基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且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160,000,000股新鴻基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鴻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地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投資服務」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配售代理之一；
「新鴻基一般授權」	指	新鴻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召開之新鴻基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新鴻基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新鴻基股東」	指	新鴻基股份之持有人；
「新鴻基股份」	指	新鴻基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3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60,000,000股新發行之新鴻基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60,000,000股認購股份；
「亞洲聯合財務」	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間接擁有58.18%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私人財務及借貸業務；

「賣方」 指 AP Emera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配售股份之賣方，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鴻基之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梁伯韜先生（劉正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